

附件 1：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委员会 名单

名誉主任委员：华 炜 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主任委员： 吴胜红 南京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 胡 琴 中国化工学会

鞠永干 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以各高校拼音排序）

吴相森 北京化工大学

王 瑜 大连理工大学

汤顶华 东南大学

张金锋 合肥工业大学

高艺霞 华东理工大学

刘才刚 华南理工大学

胡 伟 南京理工大学

张 翀 清华大学

姜利寒 四川大学

李 晶 天津大学

高延安 扬州大学

王巍贺 浙江大学

黄钧辉 浙江工业大学

秘书长： 季青春 南京工业大学

附件 2：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是由中国化工学会主办，国内高校承办，赞助单位协办的一项具有科普性、示范性的竞赛活动，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竞赛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4--11 月。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热爱化工、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是探寻展现当代社会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的作品，塑造符合化工类青年大学生文化底蕴和新时代气质的形象的视频创造大赛。本赛事为体现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推动全国化学化工专业大学生积极树立远大理想、展示青春风采、贡献强国力量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提交化工类短视频作品参赛，大赛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出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优秀作品展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设大赛委员会，大赛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大赛委员会由竞赛主办单位、来自于各高校的专家代表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秘书处设在南京工业大学。

第七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制定、修改和审定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审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3. 确定全国大赛承办单位；
4. 处理竞赛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5. 负责筹集竞赛所需的经费。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并保证公开透明。

第八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专家委员会由大赛委员会聘请与学科专业有关的专家和教授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会若干名。

第九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根据评审规则，制定大赛的评审实施细则。
2.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阅、询问和答辩；并结合实际比赛情况，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
3. 确定大赛主题和要求；
4. 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十条 参赛者 of 全日制高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中国化工学会学生会员。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不少于 2 人，设队长 1 人，同时设指导教师 1 名。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支代表队，鼓励学生多学科组队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队伍根据大赛要求完成短视频的设计和制作，提交作品的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视频材料必须由参赛队员完成，每支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

第四章 作品展示、交流

第十二条 作品须围绕大赛主题，紧扣化工与我、化工与生活、化工与青春、化工与未来等关键词，通过进行创意、构思、制作各类风格的原创作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可阅读性、推广价值，对专业的探索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作品类型不限，涵盖剧情类、纪实类、动画类、创意类、音乐类等。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是全国性比赛，由中国化工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各种奖励证明。大赛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评出优秀组织单位若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赛队伍应维护科学诚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获奖作品在大赛结束后设置 14 天公示期，若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该作品奖项，并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章程将根据大赛组织形式发展和变化情况，由大赛委员会组织修改和审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大赛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